

八

卦

餘

生

八卦餘生卷之二

☳☵ 震下
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卦名也。元亨利貞。繇辭也。雲雷何以屯。屯又何以元亨利貞。元亨利貞。何以又勿用。有攸往。又何以利建侯。程傳引序卦而未暢。本義以乾坤始交而遇險。乾坤交何以遇險。誰能險。乾坤耶。乾坤遇險之光景。又是如何。攃程傳。則震始交于下。坎始交于中。乃二卦各自相交。非二卦交也。何以為乾坤始交。即以震遇坎為遇險矣。

亦是震之乾坤始交而遇險。而坎之乾坤始交。又不當自陷也。蕪傳止就屯言之。又不言所以屯之意。皆未了了。余故謂易之道。未易言也。且雲雷相遇。舍屯之外。豈別無可以取名者乎。聖人畫卦取名。必取其重。而確不可易者。以為屯。則是屯也。不實見得所以然。而第就傳敷衍之。吾未敢信于心也。不然。就傳以言易。果能知來而萬不爽一乎。若猶未也。則未可以為是也。易之理。既不可徹。而諸家各就其意言之。是可以讀易否也。甚至舍卦而論文。又何以畫卦為哉。吾故謂易不可讀也。非

不可讀。不可以其所以讀易者論易也。然既讀矣。而又不可置。而諸家之說。又無當於予心。則亦姑就余見之所及。而妄言之。要之淺鄙支離。又不如諸家之就文論文也。然而。是余之讀易也。

元亨利貞。四德也。程傳本義。皆言大亨而利于正。則止亨貞二德。而元利為虛設。而又不言所以大亨之意。似非余之意也。余謂四德不可混也。以天地之理言之。則四德常在天地之間。不以屯難之世。而閒歇也。以人言之亦然。所謂顛沛必于是也。人之所以為元亨利貞者。

何也。元者善之主也。丈夫雖當屯難之日。吾之所以主張于世者自在。世不得以鑠我也。是元也。雖在屯難未嘗無可行之道。是亨也。亨則利矣。守正不易。是貞也。其間雖有不亨。而亨之理在。雖有不利。而利之理在。又有以得我為利。而不必亨者。利在道。不在事。之利者。未可一言盡也。惟四德不汨沒于屯難之世。所以在天為至誠無息。在人為無入而不自得。故特于屯卦而首揭之。非虛設也。勿用有攸往。屯也。利建侯。亨也。澤非人不究。事非人不濟。后稷之為天下烈。非一手一足之力也。齊

澤苟可以下于民功不必自己出故利建也。註謂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全是自私自利強以下人得民周旋之。未見其然也。且建立也立人以為侯也。如何說得屯而可君之象。

以易觀之則枉尺直尋非元也。邦無道富且貴焉非亨也。行險以徼倖非利也。以道殉人非貞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天下之禍患皆生于有對待。有對待則有爭心。有爭則難作。剛與柔正相反。故相激而為難。剛柔始交而難生。

剛柔非必欲生難剛柔交而難自生千百世之禍患盡
于一言中矣。

動乎險中大亨貞

世道雖有險時而能涉險而濟變者君子也故動乎險
中。大亨貞。蓋不遇盤根錯節無以別利器。大亨乃君子
之事。屯非君子不亨也。君子不有如山之守不足以貞
世變。故世不能移我。然後足以轉移世運。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據程傳。則雷雨滿盈。為所以大亨之故。而貞帶言之。據

本義則以雷雨雜亂晦冥塞乎兩間為草昧將安從焉。以余論之雷雨未動故屯動而滿盈不可以言屯則程傳非也。除陽和而後雷雨作今乃謂雜亂晦冥塞乎兩間以象草昧則天地間豈有彌天際地經年累月而雷雨者乎亦未安也。有雷雨之滿盈然後有以資萬物之生有君子之建侯然後有以開草昧之世雷雨者天地所以亨萬物之屯也。建侯者君子所以亨亂世之屯也。以此言之則先王建有萬國正所以公天下而濟世變利賴之大者也。柳子乃謂封建非聖人之意可謂不窮。

其本矣。不寧者。所謂天下未平。堯獨憂之。不違寧處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聖人贊天地之化育。故開物成務。其責在我。濁亂之世。非我孰與極之。然則避世以待天下之清。未為盡也。故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此隱居求志之所以難也。君子以經綸。經綸不必得時。苟裕其具。雖避世不見。知可也。

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

九居初。震體而動之主也。難方在前。未可得志。故盤桓。

盤桓為動言之也。雖欲動而不可輕動。故盤桓欲行而
且止也。此時以居貞為主。非不為也。相時而動。時尚未
可。故利居貞。利建侯。大君之事也。天下之不治。凡以未
得人也。公天下而不敢愛其爵祿。賢才並用。衆力畢舉。
而屯不足亨矣。堯舉舜而敷治。孟子曰。為天下得人難。
以此也。

象曰。雖盤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志行正。雖盤桓而不以為靡。求賢自輔。得民之本也。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

字

六二震體有動之象。而險在前。故屯如。邈如。乘馬班如。屯時險之時也。邈如。遲回也。班如。欲行而又不取決也。所以不敢決進者。屯難之世。禍患驚心。動輒見寇。而不知不盡為寇也。亦有求我為婚媾者。但女子畏禍守貞。而不敢進。以故失其生育之時。至于十年。乃始得字。所謂屯也。女子寧時。而必守貞待時。不肯苟從。所以為貞也。此文傳以五為正應。乃五爻無應二之文。二此時尚不知五為何人。既為貞女。乃欲往從。素不相知之人乎。

又謂迫于初。夫初與二三皆動體也。所以為屯者。以遇坎也。初又以貴下賤。安有迫人求婚之理。程傳亦知其不然。乃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為言。更不計初之德何如也。恐亦未安。屯如也。而以女子為言者。屯莫大于女子之遇寇。而女子以得所歸為亨。屯也。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乘剛者。謂乘于強暴之人也。六二以柔遇剛為難。女子守貞十年乃得反常。反復也。復其常得安也。此見屯難之運人所不免。而屯極而通。雖婦人女子亦有得時之

日女子以守貞而卒反其正。況士君子而可以急遽改節哉。說者以剛為初。以五為正應。夫初能以貴下賤。五屯其膏。孰賢孰不肖。必有能辨之者。奈何以初為冠。以五為常耶。况初與二三同在難中。又可以初為冠乎。即以從人論之。若二舍初之賢。從五之不肖。亦未見其得也。說經者。但論位而不論人。豈通論耶。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三亦動體。而陰柔无助。乃強欲有為。如即鹿而無虞人也。惟入于林中而已。林者。鹿之藪也。无虞。則惟見林而

不能見廉猶之無賢而輕舉則空入于難世而不能得民故不如舍之若勉強而往則必吝矣幾及也言君子欲及廉不如舍之蓋無得廉之具雖及廉亦不能得徒勞心而無濟耳朱程二子皆以為見幾經文無見字義象曰即廉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無虞而可以即廉乎然而即之者貪于禽也夫不與賢共天職而惟貪于得民未有能濟者苟無其人則幾不如舍往之為吝者必窮之道言不可僥倖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班如遲疑也。求婚媾，自輔也。吉无不利，未有下已求人而不利者。蓋六四坎體險之屬也。為難者也。我不為難，其誰難我。以其有難心也。遂謂人亦將難我。故乘馬班如，而不肯脫然以往，而不知往不為難，而以求婚媾人之所願也。吉也。百全而無不利者也。此見作難之人苟回心向善，未有不得所欲者。為善得善，亦天道之自然。非聖人故為此語以款之也。此亦就爻論爻。程傳以初為陽剛之賢，乃是正應已之婚媾也。不知是以四為妻，而妻自求初陽乎。抑以初陽為妻，而四欲求之乎。

象曰求而往明也

凡好與人為難者皆狠戾而不明者也。能降志往而求人皆明足以悔禍者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五以陽居尊坎之體險之主也。坎為水澤可及物為險。未故雲而不雨屯其膏之象也。何能有濟。小貞吉大貞凶。正義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小貞吉也。若大人不能恢宏博施大貞凶也。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施未光未嘗不施。但無當耳。項羽之刻印不能予。唐莊宗之施予。緩人不感恩。皆是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上亦陰體而處屯極之時。既不能如四之明而求人。而五又不足以庇之。至于窮而無所之之時。則不足以難人。適足自困而已。至于泣血漣如。然後悔其為難之誤也。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凡強暴以難人者。未嘗無一時之快。然而終必至于窮理也。勢也。六非險主。從五而為難者也。至于勢極之時。

則五亦凶。而附從之者。徒有泣血而已。何能長久。至是
惟有載胥及溺。悔之而無可悔者也。

卦以屯名。為坎之險也。則亦此卦者。宜以上卦為主。即
以經文言之。下三爻。皆有進而不進之象。正謂坎在前
也。上三爻。皆有自困之象。所謂險也。屯也。今說卦者。不
論屯是如何。但以險難一概言之。竟不理。論震動坎險
之意。恐未為得也。

難者。時也。極難者。人也。但君子在事外。則有相機之
而當事。任則有求賢之用。為難而能悔。如六四。則有婚

媾之吉。屯膏而不能施。如六五則有貞凶之累。總之天下無不可為之事。不論事內事外。而動乎險。全在他人之作用耳。



艮上
坎下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程傳。引序卦以為物生必蒙。物之穉也。其釋卦也。以為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未見的確。又言水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更不快。且單言水而遺山。

又失之偏。本義以山下有險為蒙之地。內險外止為蒙之象。亦說蒙不出。意山者氣之聚。混冥而不可辨。水之勢汪洋。亦渺茫而不可測。故山與水合而為蒙。山之氣聚于上。水之氣浩于下。東西南北。茫然而不可辨也。其在人也。初生未有知識。如山水之蒙。蒙蒙昧昧。故總謂之蒙。非取坎止之義也。

人有聖愚。其初為蒙。一也。故蒙有亨道焉。蒙必有所啟也。匪我求童蒙。以下推而言之。蓋蒙不可與言。故取其誨蒙者。以論蒙。不憤不啟。故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也。

不專心致志不可與言。故初筮告再三瀆則不告也。以文勢論之則我似卦自謂而筮者為童蒙也。不誠信而再三瀆故不告。諸家皆以我為二恐非。蓋二亦蒙中之人也。利貞慎所習也。性相近習相遠也。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山下有險卦象也。險而止蒙卦之取義也。其所以為蒙則山水之氣混茫也。程傳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所為故為昏蒙之象。然則所謂蒙者誰耶。謂山水為蒙耶。謂處山水者為蒙耶。且又與前水始出

未有所之。相悖何以說經耶。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蒙亨以亨行者。不學不慮之知能。其良知良能也。良知良能是其亨也。以其良知良能是以亨行也。其以亨行者。正見天機之動。蒙者亦不自知。正可教之時。故曰時中也。志應者。我雖不求童蒙。而有教人之志。未嘗不與童蒙之求我者相應也。剛中者。斷也。彼以身一而來。我以剛斷而往。不含糊也。再三瀆者。聽受不專。不以我告

為然而再三不已。蒙之甚者也。不告者非棄之也。言既不入。當俟其悟。若彼再三瀆之。我亦再三與之辨論。不已。則彼之志愈擾。而我之言愈輕。不但蒙瀆我而無虛受之實。我亦瀆蒙而泯其初發之天機矣。所以然者。蒙以養其正。而為作聖之功。再三瀆。則志意肆而失養正之道。何以為聖功乎。故不告所以嚴之。而警惕其狂肆。所謂利貞也。以正自持而示之。以不可瀆。蓋師嚴然後道尊。固如此也。程傳以時中為處得其中。若能處得其中。何蒙之有。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水萬折而必行故君子觀之以果行盈科而後進故君子觀之以育德此君子可以為匪我之我矣。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初坎體而處下泉之始達也初出之泉無所污之蒙之可發者也故為發蒙利用刑人以下又以象推之言所以發蒙之道非蒙昧不犯刑小人之蒙非言語可以戒諭無以懲創之將終不悛刑所以感發之也故利用刑人刑不可廢于國以警省愚民小懲而大戒也桎梏刑

也。使之苦而思善也。若遂說桎梏以往，是姑息之愛，徒善不足以為政。彼且玩易之，以令之不便于已者為詬病。故吝為政者，德刑不可偏廢。德非刑不輔，知所以用刑之意，刑亦德也。但言尚德而廢刑，道學之論也。用說桎梏以往，似當作一句，謂說去桎梏以從事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用刑所以正法也。法之不正，其吝可知。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二，坎體，坎之主也。處陰而有陽德，蒙之出泉者，故為包。

蒙包蒸也。如所謂蒸容併包。言有無人之才。而包子來蒙之外也。此是一種天生上知其吉可知蒙也。而以陽處陰。故有納婦吉之象。蓋男子生而願為之有室。蒙而授室。理之正也。如此蒙者。克家之子也。吉也。傳皆言包蒙為包容。然則利用刑人。又何不包之甚也。說甚不妥。蓋君子無棄人。刑之所驅而之善。又何嘗不包。程傳謂婦柔剛。亦當納其所善。迂腐極矣。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剛柔接也。陽居二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三亦坎體而乘陽位處險之極而不守其陰柔之正蓋
稟水氣之至濁而蒙之甚者故為女則不貞不可取之
也凡女初未有不自愛者見金夫則悅而利之遂不有
其躬彼其可以金誘之而來者亦可以金誘之而往所
謂婦人水性內無定守如是之人何利之有金夫未詳
彼其忘身而從之非無故而然也必有所利故以為金
夫乎。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順當作慎

女行不慎。何取焉。

六四困蒙吝

四艮體處山之下。稟陰氣之濁。智慧不靈。無可開發。困蒙也。困則無所往而可。故吝。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實陽也。遠實則純陰之氣。內無生發。故離負陽為明。而蒙遠實為吝。蒙困而不學。民斯為下。

六五童蒙吉

五君位也。而以蒙居之。君之童子者也。以童子故云蒙。

正育德之日故云吉。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雖居君位尚在童蒙未有暴戾難馴之性聽人以為從違者也故其性順可巽而入故吉程傳謂舍己從人降志不從居然一聖人矣豈童蒙耶。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上九艮之止處山之上而蒙蒙之悍者也故為擊蒙擊搏擊也鷙人也以其能止也故利禦寇蒙體利貞故不利為寇。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雖有悍人。懾之以上下之威。則順。故悍僕未有不從主之令。而悍民未有不從君之令者也。故曰上下順也。如此等之人。但可以法驅使。而不可以理教誨。若無以約束之。則將為寇而不利。苟有以控馭之。使之禦寇。則亦可以得其死力。而有利矣。此又在上者所當慎其操柄。而不可徒求之民也。



乾下
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人壽三卷之二
雲何以能上天。今俗言天上有雲者，亦只是雲起在上，遮蔽日月耳。其實去天尚不知幾千萬里也。何得為雲上于天。吾故為此虛象也。但以兩卦交互坎乾相遇言之耳。乾健也。坎險也。以健遇險，雖健而亦不能遽進，故為需。需，須也。物之所須者不可窮詰，而所最急莫先于養。故以需次于蒙也。屯者，萬物未生以前欲動之機也。蒙者，萬物之始生者也。萬物始生，百事未遑而先思所以養之。天地聖人之情可見矣。

天下事雖有等待，然在我則必有所以實行之者。然後

可待。非徒聽之人聽之事。聽之時而已。乾以陽德充實。坎以陽德中實。時雖未可。然可以信于已。可以信于人。故為有孚。不止單言九五也。若單言九五。則健為不實。不孚矣。何以需乎。此亦理之明白。易見者。光亨。蘓傳曰。先者。物之神也。亨者。時有所必至。道有所必通。故需之。需此亨也。貞者。時當需為不可必之期。淺人處不得意之日。不能等待。易啟別徑。徑路一錯。則不可悔。故必守之以正。而始吉也。利涉大川。因坎言之也。涉也。非馮也。涉則大川可濟。馮則雖小必溺。此所以貴需也。需。須也。

須舟楫而濟者也。莫險于大川，而需能涉之。見需之，乃所以有為，非畏懦者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剛健之人，不畏事，利害不能怵，不患不能為，而患不能忍。遇險輕發，無濟于事。君子不與也。能需而從容審處，則不為險所陷，而至于困窮。此見險者，事也。夷險者，人也。需者，所以處險不困之義也。曰：義不困窮，然則有需而不免于困窮者，時也。非君子之咎也。聖人但教人盡其所當為者耳。其言其平，不取必于世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此舉彖之成語申之。若曰需也有孚。而光亨以貞吉。若是者。位乎天位可也。以其正中也。正中九五居正而得中。獨舉天位為言者。事莫重于天子之事。其所當需者。尤有甚焉。雖以天子之力。不能遽得者。以况其凡也。

雖需也。而涉大川者。必此需者也。往能有功也。必待有功而後涉。是以需也。君子之需也。非人之所能激也。君子之涉也。非人之所能止也。沉其機以成天下之務。豈

規規于形迹之間以悅衆人之耳目哉

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雲上于天仍以乾坎之交互言之所謂需者仍是險在前而剛健不陷之義程朱皆謂雲方上于天而未雨以待陰陽氣交然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則有需而不得之時不可以為需也至謂飲食以養其氣體晏樂以和其心志腐極矣凡有為之士欲為而未可當需之日不免有躁心君子則不然事當可為固不退却以處後時有未至亦不熱中為天下先但為飲食宴樂而已飲食宴樂

心無所事。而安然自適也。凡人心中有事。則不能飲食。況宴樂乎。時至而後起。事迫而後至。我為主。事為客。時為機。君子所以超然于萬物之上。能立事而不為事所困。以此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郊者。曠遠之地。此君子遠人之時也。懷才抱道。不為人所知。需之無可需者也。得毋有欲銜玉求售之心乎。舉念一錯。終身瓦解。故利用恒。子曰不患莫已知。求為可知。三年學。不至於穀。需于郊之謂也。如此。則无咎。窮不

失義乃得已也。此士君子守已大闢頭故特警之。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險方遠我我肯自即于難乎。用恒而不失吾常。何咎之有。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沙漸近水視郊為不平矣。此君子漸接人事初涉世難之始也。小有言此羣議搖奪之時吾行之得而持之固終不足以害吾成故終吉。小人不樂君子之成言語之患。從古有之能自信者不恤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衍寬衍也。以吉終衍之故也。乃知患難之中。何嘗不寬綽。在人自處何如耳。小有言。非我病也。以吉終。非我求也。世路悠悠。寧足與較是非哉。寬以需之。君子之自處。有大焉者矣。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世路之不能常平而不陂也。時也。泥者。時之不可踐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泥可需乎。然而需之者。泥將陷我。致寇之道也。九三以剛處剛。不能善其需。故有剛折之患。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時值其阨能令不泥乎故云災在外在外者遭遇之常不可必也惟不能早遠而自我致寇則我有以取之既致寇矣勢不可避惟有敬以主之慎以持之猶可以不致于敗言敬慎則非畏縮蓋既遇險而審處之法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六四履險矣需于血既傷矣犯險而見血陷之甚矣尚何安之有出自穴失其所也朱子以出自穴為不陷恐未當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順以聽。守正不失。以聽事之所歸。所謂需也。患難之中。猶安以需之。而聽人之所為也。如叔孫豹委身守順。以聽晉楚之為。而不肯以貨免是也。此中吉凶。有不可知者矣。故不言吉凶。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此所謂需也。有剛中之德。處陷伏之時。不憂不懼。酒食自娛。守貞不易。吉莫如之。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象曰。君子以飲食宴樂。此又言酒食貞吉。屢言酒食。何也。傳曰。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蓋飲食之際。可以觀養。故屢言之也。能以中正自貞。終必得吉。在需者。力持之而已。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上六處險之極。入于穴而不動。需之極也。不速之客三人來。需之效也。我需之。彼來之。自然而至。非我求之也。既來之。則得所需矣。在所以應之耳。敬之則不失其來之意。可以成我之事。故終吉。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不當位上處險極非所當安之位也處非其據可謂失之矣而能慎以需之終得意外之援猶可以不至于大失也未大失需之得也需卦諸家所說殊不可曉本謂以乾遇坎險在前而健有所需爻却說需于郊需于沙需于泥需于血乾既需而不進又何以于郊于沙于泥于血耶既以九五為人君之位何以止言酒食不亦小乎凡爻皆占詞也其云不速之客三人來假令占得此爻者必有三人來乎此當作何變通且既以乾之三爻

為需。有于郊。于沙。于泥。之不同矣。乃四之血。又謂為三陽所傷。是乾不需。而反為坎陰之賊矣。不又顛倒之甚乎。故吾以為不可通也。以意論之。健遇險。故宜需。需則不宜有為。無所為。故但宜飲食宴樂。飲食宴樂。非需也。乃真需也。心與世忘。而無所需。則無論在郊。在沙。在泥。在血。在穴。皆晏然安之。我無如世。何世亦無如我。何時至事變。自然而然。在我終無幾倖之心。故不謂之需。然實盡需之義。是之謂真需也。若需于郊。則以郊需矣。需于沙。則以沙需矣。需于泥。則以泥需矣。需于血。則以血

需矣。所處之際，有淺深輕重之不同。然其為需則一也。有意于需者也。惟九五以陽剛之德，陷于兩陰之中，可謂險矣。乃內有主張而不為險所陷，酒食宴樂，不失其常。故云需于酒食貞吉。所謂處需之時，君子以飲食宴樂也。上六不能宴樂而退伏，需之次者也。惟飲食宴樂而無所事，夷險如一，然後可以為需，故重言之，需，須也。于郊，于沙，于泥，皆以所值為需之因。于血，則居險受傷而不能不需，皆非需也。于郊，如以終南為捷徑者。于沙，于泥，皆行險以徼幸者。于血，又甚矣。至于占法，殊未能

通又不安于諸傳姑妄言之



坎下
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水上天下則需。天上水下則訟。然則健險之不相能也。久矣。負剛健之氣而懷險陷之心。兩不相下。而起爭訟。亦恒情也。天水之所以為訟者。陽亢于上。而不肯下就。陰沉于下。而不肯上附。而情乖忤。各欲行其見。則必訟。勢也。亦情也。有孚者。其人必有理可執。可信于已。亦可訟于人。人亦信之。是以孚也。窒者。事隔于所訟。未得如。

意方以情聽理于人。又未即暢遂也。暢者。訟則有曲直。刑法之施焉。未知聽訟者之意。且虞所訟者。其情旁出。而不可測也。中吉者。得中則吉。訟之理也。終凶者。事有變易。曲直之所分也。利見大人。理非大人不伸。訟非大人不斷。不利涉大川。夫以事訟人。非得已也。當有戒謹之心焉。安有肆意履險。而可以得已者。况夫大川者。坎也。彼既訟我。而又可與之同事乎。我方尤彼之訟。而又可効若人之所為乎。故不利涉也。然則世有與所訟同事者乎。曰。有之。吾見之矣。有不得已之心焉。彼無端訟

我我欲與之解釋。彼亦陽應我。而若為我忠謀。與我同解于所訟之前者。而不知險人之不可親也。蓋不讀易之故也。總之健遇險則需。秉乾剛之德者。未嘗不知消息之理。險遇健則訟。負陰惡之性者。不可方物。雖有陽明。無他腸。而與陰刻。終不相入也。

所以有孚。所以窒。所以惕。所以中吉。所以終凶。所以利見不利涉。皆占詞也。卦中必有所取義得此者。知其義之所在。神而明之。有必應之理。今不悟其義。但于經文敷衍耳。然則據此以斷者。能必應乎。不能必應。而章句

之學可以說經乎。吾謂易之不讀者以此也。且即就象辭論之。夫有孚室惕。此皆情理之可必者。若中吉。則儘有抱理而不得伸者。終凶。兩訟必有一吉。何得槩言終凶。若利見大人。則儘有大人而糊塗者。若不利涉大川。則亦有卜僭而得吉者。凡此皆事之所有。而人之所不可預定者。若但云論理當如此。則又何以占為。吾故謂占得此卦者。其事不全吉。有孚。有室。有惕。皆抑塞驚恐之象。中吉終凶。中。如終始之中。先吉而終凶也。利見大人。在凶之後。雖凶。仍宜利見以求直也。不利涉大川。終

不可行險也。卦雖以訟名，而占訟者不全吉，亦不全凶。止就其人論之，不論其理之曲直，事之是非也。若占訟而得別卦，又當別論。訟卦不能該盡人之訟，而占訟者亦不必定以訟卦。此易之所以不易究也。因心中不醒快，故附記其意如此。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險健相遇，已自可訟。若險健合為一人，更可畏而不可櫻。日以訟人為事矣。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

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此夫子以理斷卦辭也。言訟所以有孚窒。惕而中吉者。以剛來而得中也。中者二也。陽實于中。故有孚。陷于兩陰。故窒。以陽處陰。故惕。剛居二得中。故吉。然而訟不可成者。人訟我。我以得中取吉。我窮訟。雖得中亦凶。事變固有不可知者。不能全恃理也。大人以尚中正。故利見。以我之中。合于彼之中也。然則大人而不尚中正。則不利見之矣。入于淵。行險也。不利涉大川。險不可輕試也。誦夫子之言。而悟訟之理。凡占訟者。不論得此卦。得別

卦似當以得中為主。以其得中與否。而察其所值。則吉凶亦略可得其大意矣。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人情乖違從來如此。君子之所不可知。亦所不能強。但起訟有端。事為之階。作事謀始。慎于事前。不為可訟而已。即不能免人之訟。然我不失為得中。則固有所以應之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坎以象人之險。而險亦不同。如初者。險之淺者也。故雖

有害人之心而不毒尚能不永所事永長也事即其所
害人之事而以之為訟者尚可中止而不紛擾不休也
但小有言雖訟而不致大興風浪以事則易結以情則
易悔故可以收斂而終吉。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訟自不可長初能不永則尤非好訟者也辯明者辯明
則已無深求多事之心故終得吉也然則好訟者凶可
知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逋補吳反
眚生煩反

二。險之主。以九居之。剛健而好訟者也。有孚乎。以此也。自以強力。陰險而能訟。欲與人為難。而不知有剛折之時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傳謂歸而逋。竄避為敵之地也。其邑三百戶。邑之至小者也。若處強大。是猶競也不甚了然。夫其邑其所自有也。既歸處其邑矣。何以又言逋。以三百戶為小。夫訟也。非攻戰也。彼以其身與所訟敵。雖有千室之邑。無所用之。且其視上則小。視下則不啻強矣。其人豈必欲與君訟。而弱于彼者。反皆相安。而不思陵之乎。此皆理之不可通者。以私意論之。九二

中實此等險人。能為一段竦聽之語。令人可信。所謂有孚也。然遇大人則照見肝膽。故不克訟而歸。訟則有無妄之費。取諸其邑。人不堪命。以至逋逃。至于三百戶。三百戶指其所逃之數。但取象不可曉。非盡其邑。人皆逃之也。无妄者。不克訟歸。雖有所逃。小懲大戒。猶可補過。未足為肯也。二在彖辭。以中得吉。而爻則甚不佳。正謂人訟我。我據中故吉。我訟人。則訟不可長。所謂終凶也。理一而已。原未相悖。程傳謂爻與彖取義不同。或亦未盡然也。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竄七亂反
掇都活反

不克訟歸逋竄者此如坤之六三象辭或從王事之義
傳謂象只舉上句解義則並及下文他卦皆然之說蓋
連其邑人三百戶包之也自下訟上者二處下而訟故
云訟者必上也患至掇者掇拾也以下犯上不安其分
自速其患如子皙上大夫汝下大夫之類是也不仁之
人無所與讓好剛犯上自謂無所不如意而不知自貽
伊戚悔不可及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六三處險之極。而居陽位。所謂陰陽閃爍。不可方物之人也。然能憑藉舊德。知所自守。而能不為訟。雖處危地。不至召殃。故終吉。智能自免也。天下之奸人。何嘗無智慧。或從王事。無成。為罅處後。莫贊其成。不言有終。不肯任事。無可終也。此等小人。苟無利于己。雖不與人為難。亦不肯出身任事。而國家亦不得其力。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守其先世之遺業。而不敢為非。故食舊德。乃所從上而吉。蓋陰險之人。能保守舊德。又能從上則吉。無成而言

吉者在彼能如此是其福也。奸人苟不肆惡至于決裂。聖人無不多方保全之。但得其自求多福斯可矣。固不欲發其奸狀也。因而思之。舊德即其先世之所遺。如私邑是也。二以訟而失其有。三以守而食其舊。則訟與不訟之吉凶可以觀矣。彼恃強而好訟者。胡不思之。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九居健之初不肯讓人。訟其本心也。第以居陰力柔不能紓其暴氣。故不克訟。然訟之氣未平也。所以然者。不安于命。不勝憤憤之氣。以與小人爭。是以有訟。屈于力。

而暫罷耳。力稍贍而有感觸，則又訟矣。若能平復其本心，即安于命。知世路平陂，莫非有命。夷然順受而變其前日枉爭之習，一以安貞自處，則此中得多少便宜。省多少恨怒，而亦無是非得失之處。何吉如之。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我自不失，何屑與小人較。然則欲與人爭者，即據理據勝，其所失亦已多矣。

九五訟元吉

訟雖非君子所尚，然世間不平之事，亦君子所疾。須有

人以治之無聽其恣行之理。九天德五尊位以道照臨。是非之主明罰勅法。訟者之所歸命。豈肯使小人肆志。君子垂首耶。故有時而取于訟。則元吉。五不必定是君位。或為一家之主。或為一邑之主。或為一國之主。衆之所倚恃。不得退諉者也。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訟之所以元吉。以九五之中正也。中則聽理無私。正則決斷不枉。仁人能愛惡人。在此時也。君子平其政。蓋平衆人之所不平者。所以貴乎獄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上處健之極暴而不自制專一以訟為事故有時而以訟得位大凡深刻之吏好煅煉人罪以為執法人主亦往往嘉而用之而不知天道神明不可獨赦出爾反爾一間耳如唐武后時以告密得服者甚乃不旋踵而誅鋤無遺寧止三褫之而已。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此猶為一種曾習聖賢之訓知護體面者警發也若彼陰刻慘毒小人又不足與言此矣。

訟之為卦。當以坎為一險人。性既害人。乾亦負氣不下。故兩相構而為訟。訟則有得失。易既以卦辭明其大意。而爻復以人位窮其吉凶。使人知氣不可爭。險不可冒。非以戒之。而戒在其中。本義勸言占者。如是則吉。若如是則吉。何以占為誠意正心。儘勾作道學。儘勾復吉。何以易為。而所謂易以知來為逆數。亦無所用之矣。又邑人三百戶。朱子以言不可考。况欲發卦中不言之秘乎。

八卦餘生卷之三

安成鄧夢文潛溪手著

裔孫

擎天珠耀景福
家訓家謨珠沈重梓
可行元燈桂芳

梓

三三三
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程傳地中有水為衆聚之象本義古者寓兵於農伏至
險於大順藏不測于至靜之中皆理之可通者要指象
卦而言之耳未見所以必然之義也地卦靜而順而有
險焉則失其常矣水往而克戰伐之象也地失其靜水

動而克有動衆相爭之象故為師。

貞正也。王者之師不為詭詐不為掩襲不為凌暴但明正其罪以往問之使師動於此威立於彼彼不正者未嘗無師王者之師所以有征無戰而莫之敢格者貞故也。丈人帥師者也。德足以鎮服才足以制馭而識足以謀斷故可以為三軍之司命而暢薄伐之威是以吉也。无咎者有不戰戰必勝無凶危之咎也。伊川以稷苴淮陰為丈人非也。此二人者才有餘而德不足將帥之器耳非丈人也。求之于古太公鷹揚尚矣若南仲若方叔

若名虎皆其選也。庶幾之者其惟郭子儀曹彬德似之而才不足未敢望也。

象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王往况反

執大象以御天下無所用衆不得已而至于用衆則以衆之大義帥衆以往征之則是衆心之所同欲正者即彼不正者亦屈於衆正而罔敢不服故曰能以衆正蓋顯衆之義非全藉衆之力也此王者以德服人之事寓之于師者也故可以王也。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兵非剛則威不立。剛不中則暴剛雖中而無應則孤。所謂未有權臣在內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無應故也。兵至險而動以順。有丈人之德。有行師之至。乘天下之順。皆師之利也。師之所動。必有傷殘。是毒之也。然毒之乃所以利之。故民心悅而信從之。吉而无咎也。以取象言之。則剛二也。險坎也。順坤也。應則臣主俱順。不專指五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地之于水也。無所不受。君子之于民也。無所不容。君子

觀於地與水以廣量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有律則衆志齊一而不亂。然後可得其用命。若無紀律則所至騷然。良民鷄犬不寧。惟以淫掠為事。寧可得其用乎。未見敵而先自敗。安得不凶。否臧只是不臧。律則臧。不律則不臧。程傳及諸家謂不以律雖善亦凶。苟不以律何善之有。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言失律何曾言臧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九剛德二陰位本為非宜師陰象故在師中則吉以一陽為衆陰之主以丈人為衆動之主指麾如意衆莫敢犯所謂制勝在幃幄之中故可必其吉而无咎咎謂敗衄君子之用師也勝負在我而不在敵有制之兵不可敗也王三錫命雖云賞功然亦見大君殷勤慎重注意付托而後軍中有威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承天寵受專閫之寄懷萬邦暢天子之威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以陰干陽。以下犯上。如晉彘子是也。輿尸。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凶之甚矣。程傳以輿為衆。尸為主。謂衆人主謀。非是。

象曰師或輿尸大無功也

輿尸凶甚矣。無功不待言。然大無功者。一陣之勝敗。或未必關於存亡。故止言無功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無外侮。何以師為。既成師以出。何以左次。四之不能將。

可知然知難而退所全亦多故无咎。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師雖無功未至損威不失其常可無咎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天地好生為心。聖人神武不殺。無所事師。然實有不得不用者。除民之害也。是故禽為田害。執之不為不仁。暴為民賊。誅之不為傷義。故无咎。然則師之所執。必為民害者。是田之禽也。苟不害田。則禽亦不問之矣。長子帥師。則可以成捷伐之功。弟子誤任。則與尸而已。何能濟。

用師雖正。以小人憤事。凶所不免矣。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與尸，使不當也。

行師全在用人。用人之得失。國之存亡。係焉。六五以柔居尊。非有剛健之德。故不能決擇。而弟子得以叅之。不可不慎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師終行賞。大君之事。在我。雖有執轂之功。然殺傷已多。無論為寇為良。殆不知幾何矣。原厥致禍之由。皆小人為之也。朝廷之上。民社之間。苟無小人。何以致寇。臣子

之行軍功愈高。而國家之禍害愈烈。聖人推原其始。於此而惻然有感也。故丁寧於有國有家者。以勿用小人。勿用小人。是不戰之師。無形之勝也。故云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本其初而戒之。不然。此時即有戰功。未必皆分茅胙土者。何開國承家之可言。程註。皆謂有功小人。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此甚非也。假令小人功大。當封乃禁之。而不予。又如一事二人同功。一君子。一小人。一封之以爵土。一授之以虛位。或但酌之以金帛。不但本人不平。公論亦不平。國家從來不聞此律。

令然則大君亦何以使人。此大亂之道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曰以正功則負臣子之功者不可以為君。曰必亂邦則親小人遠賢臣者致亡之道也。

師旅國家大事故首戒之。以律申之以長子警之以與尸。寬之以左次正之以討罪終之以酌功窮之以用小。人以塞禍亂之源。各爻取象不同。占法當各有說。若經文大意似是如此。蘓氏以律為正。否臧為奇。此未見兵無紀律之害。不知痛癢之言也。

程傳引師序卦謂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似未然凡有血氣必有爭心訟者爭之小者也師者爭之大者也此皆爭奪必至之理人生必有之事故師繼訟而並言之師非因訟起也何受之有



坤下
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水在地上親而無間故為比。比親就也。我親人。人亦親我。相親則相樂。同人之意。藹然于天地之間。使人能常如是也。安忍乖忤。安有爭奪。故比者卦之最吉者也。道

雖貴於比比亦欲合諸道蓋自比言之則比為吉而自人言之則人有可比者有不可比者又不得但比之為吉也故雖再筮以決其人之可否初筮得比是我當比人也原再也再筮定其所比之人也元者善之長也永則能久貞不失正皆可比也有子曰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是也故无咎說者以為再筮我有是德否非也德存於我有無應自知之何待于筮夫君子周而不比卦何又以比為吉凡物爭比則寧衆不能獨立必得一人以為之主而後可安故有元永貞之德者可以安人而

為衆之主。衆皆趨而避之。不寧者。不比。則不寧。德之所成。必心之所慕。不自知其然而然也。方來者。方來而未已。如水之就下。不可禦也。于是而有獨後者。是不得所比。失其所以自寧者。將欲遠衆。獨立豈可得乎。是以凶也。此如光武在河北之時。衆皆擇強。獨耿弇諸數人從之。其不從者。卒陷于凶。是也。此不原筮之故也。

彖曰比吉也

比則吉也。申言之也。

比輔也。下順從也。

比之為言。非私昵也。相補助以有為。不孤立也。人能輔我。輔我者為下。我往輔人。則所輔者為上。皆中心悅而誠服之。故云下順從也。曰輔曰順。從比之大義。亦可識矣。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以剛中五剛而得中。非剛中不足以長人。上下應道合而志同也。後夫凶。諸豕皆謂誅後至。固是一說。然該不盡。總之不得君子而比之。自然如窮人無所歸。不必皆

諸侯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自下上比易。自上下比難。建萬國。親諸侯。天子下比。且無所不致其情。然則自我比於有德。又可知矣。天子且不能孤立而無輔。而親人如此。況敢以富貴驕人乎。又況乎狼戾不馴。違衆自用。而可以長久乎。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成人在始。始與人比。苟有二三。後雖竭誠。人亦不敢信。故必有孚於人。以之比人。乃可无咎。有孚盈缶。其孚如

缶之盈也。缶器也。缶盈則內有所蓄。人將有所利而來之。信孚則我有可恃。人將有所利而歸之。誠積於中而信孚於外。將百吉萃焉。故終來有他吉。不期然而然。信之應也。終來猶之將來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此言比卦之初六有他吉。意在初六不在有孚。不然則當言初六有孚有他吉也。今不然。吾是以謂初六寓意當有別說。且孚多取中實。今初無陽而言孚。義亦可疑。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坤順也。二坤之正也。以二比人。是以其內之柔順中正者比之也。中正則貞柔順則吉。內自我言存諸已也。孚自人言達於彼也。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比也者親也輔也。比之自內。盡其所以親之之道。而不恐自岐。爾非早屈以就人。而自失其正者。不自失然後可以言內比。然曰不自失。則但盡其在我。而在人則有不可必者。

六三比之匪人

六陰三陽而不相似。非其類也。故知所比非人。蘇傳謂近者皆陰而遠無應。故曰匪人。則此卦五爻皆陰。何獨於三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凡六乘三。卑皆不佳。而此獨傷之。似傷六不知人。悞以三為君子而比之也。三陽也。何以非君子。此殆以假仁者乎。凡假仁之人。未有不色取者。亦不知其心。見其強陽之貌。以為可親。而卒受其累。夫子惜其心之誤用。故曰不亦傷乎。深嘆之也。均之比也。初以孚吉。二

以貞吉三亦柔順而獨比於匪人自內而不吉在外而不孚本欲求親求輔而投之於不可方物之人使愚誠之士悔於暗投而朋友之交竄於非類真可傷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此卦以坎為主而內比於坤四以陰從陽故為外比是為正而得吉也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上謂五也六爻各自取義則上亦未必定是五但比者惟賢是依而已以文氣論之似謂外比于賢人以同從

于上若必以賢為上假令上有不賢敢不從乎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比之道私用之則私顯用之則公王者親附萬民故顯明其道與天下相親故曰顯比也然未嘗強人親我故王用三驅失前禽此亦喻言聽人自來親之意若云去者不追安有叛王之民可以聽其自便而不問者程傳全不照管殆未之思也邑人不誠諸說皆不了然誠警備也邑人不誠得所依歸有恃无恐無所誠備外戶不閉之意孚之極也王以其三驅者以大容與之量而以

其前禽之失者以驗人心而為省闕之資舜舜干羽而不急于有苗文王修德而不急于伐崇皆失前禽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正中之正君位也君為天下之共主故與天下明相親附而天下亦樂從之然則天子而有私人是為比暱之比非顯比矣逆迎也逆我者舍之背我而去者則取之蘓傳曰愛其來而惡其去也以此言之則去者何嘗不追王者雖不強民但有修德以感孚之耳豈有聽其去

而不問者乎。上使中。中孚也。上之所使。孚于人。无可
虞者。故不誠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首主也。擇而比之。得其所從。是有首也。无首者。朋比者
也。不能主人。人亦不主。共相依比。莫與為首。群陰相聚。
無事則苟為黨比。有事則各自諉避。心無可托。溺莫與
援。其凶可知。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群小相聚。始之雖合。久之必離。何所終乎。比之取象。

不甚可曉。大約比人者貴誠。一比於人者貴顯明而私相比者不與焉。



巽乾下
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程傳。巽上乾下。畜止剛健。莫若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巽陰其體柔順。唯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力止之也。畜道之小者也是。意頗明。悉以陰畜陽。順而不逆。故有亨道。陽盛陰微。故未能和洽而不雨。西郊陰方也。陰雖欲而陽不從也。巽為風。有散之象。故不雨。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以陰處四。是為得位。上下皆陽。而皆應之。是為小畜。以小畜大也。此見人無剛柔。但處得其宜。人未有不服者。存乎其人而已矣。不論貴賤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此論小畜之大義。見剛之所以受畜者。非苟屈于陰。而失其陽德也。能健能巽。能中能行。以柔濟剛。有貴于畜者矣。剛則折。巽則懦。健而巽。則兩失俱去。而剛中矣。以其剛之中者而行之。是謂能用剛。然曰志行。非行志也。

志得行也。無所受制之謂也。以其畜也。疑於以陰制陽。故言制行不失其為陽也。乃亨者。言必如此。乃亨也。有健之體。有巽之用。有中之德。而志無所不行。是以亨也。有畜健之名。而無畜健之迹。此小畜之所以可貴。而於義無所疑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尚往陽升也。雲雖密而陽氣盛。故不能成雨。西郊陰方。未能四合。此見陰之力。僅能行于陰方。而不能使四野皆合。故雖欲施而不能行也。此就卦論義。非取卦之義矣。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風者天之神氣文德者君子之神彩風行天上而萬物披拂君子美其文德而道德爛然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陽見在何云復道是何道不自道光景是如何何咎足矣曰何其咎何也此卦本取義在畜本卦却言不為所畜若不為所畜是不曾畜又何以言畜

此當以畜為主而求其義初陽受畜者也陽何以受畜失其道故受畜于陰也陰雖順正而陽則失道矣夫失

道而又不受畜必當以愚恭取禍。卦之所以貴於畜也。若陽能猛省政圖而自復于道是能受陰之畜矣。何其咎言其受畜能悔克已內訟何其咎自咎之甚也。吉者失道之人一復得吉見吉凶由人苦海無邊回頭是岸也。此受畜之深者也。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陽復于道其義當吉。

九二牽復吉。

二亦受畜而能與初相牽而復于道故吉。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初以復得吉。二牽復亦不自失。不自失則亦吉矣。在中。在中道也。所貴于復者。貴其得中也。

九三與說輻夫妻反目

九三重剛不中。不能自復于道。狼戾自用。必不能行。故有說輻之象。陰雖順正。不能聽從。以是為非。以好為惡。益人之不可與言者。故有反目之象。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為男子而不能正其室家。以致反目。亦可醜矣。所以然

者。陰雖正。然畜陽非常也。不受畜則必至反目。敗家之
子。百世一揆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以陰畜陽。以婦畜夫。其初必有不相信者矣。不相信必
相傷。故有血出之象。反目之甚者也。當其相傷也。狂惡
忿爭。寧能知其事之不可。而有可懼者存乎。及其復于
道。而後知其畜之者之為我也。是亦六四之見乎也。四
孚而後悔其相傷。警惕之念出焉。是血去惕出也。而從
此可以无咎矣。于是而知陽之未易畜。而四之難為力。

也。使不堅以持之。忿而棄之。其不胥溺也者。幾希。夫所謂復道。非專指初也。為初。為二。為三。皆陽也。有是數等之人也。顧陰之所遇。何如人耳。幸而遇復道。猶可以圖其終。不幸而遇反目。則終焉已矣。此雖就夫妻言之。然于畜父。臣畜君。下畜上。萬有不同。可以意推也。言血者。龍戰于野。其血玄黃。陰陽之事也。其在人事。有甚焉者。故言血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上合志者。陰以陽為上。有孚惕出。是上之志與之相合。

不合不悔悔不甚惕亦不出

九五有孚學如富以其鄰

學如不舒之象富鄰孚之驗也

象曰有孚學如不獨富也

不獨富及人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尚德載陰守柔順之德積滿而後孚也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小畜之卦不甚可曉諸家雖有解釋祇覺牽強不敢妄

隨觀場偶書至上九惕然若有所動姑言其意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夫曰柔得位則非柔奸也曰上下應之則陽非不得已也然文中諸家皆以不受畜為言則與彖辭不合矣當是象言其大義爻分言其事也夫一陰何以能畜衆陽而衆陽何以為一陰所畜不求實際而言畜何以得明快耶故吾之意曰此時變也陽不能有為而陰不得已而司權如人男子不能自立而婦人持家此婦人蓋有才有識有志節之良婦能不聽男子妄動而男子亦不敢違故陰有畜陽之時

婦人主事雖非其正而輔剛而行有亨道焉論其理也
然曰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何也陰陽不和也何以不和
也以陰制陽以婦人制男子其情不順婦志雖戾陰氣
雖升而無如之何是以不雨也然曰柔得位而上下應
之者何也婦能守正作內主而家莫敢違也以巽輔健
以柔制剛不至于狂暴故亨然陽不肯遽和猶有自用
之意故曰密雲不雨尚往也陽既不和陰雖欲沛澤而
亦不能驟行如男子不調婦雖欲有所為而亦不能如
意也六爻則又各象其人言之初涉世未深習染未甚

尚可與有為者也。故痛改其前日之習而復于道焉。道即陽之所以為陽人之所以為人。也。何其咎贊之也。所以言其自咎之深也。人不深自咎則亦不能遽復于道也。不亦吉乎。凡二以陽處陰。其性易馴。故相牽引以復吉之道也。九三以陽處陽。雖云得位。然而在本卦則為狼亢不道。如車之脫輻而不可行也。老子曰。三十輻共一軸。車輪也。不受婦言。故致夫妻反目。使其能道。則妻子將聽之。何反目之有。故曰不能正室也。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能行于妻子。是也。六四畜陽者也。其蓄陽。牝晨

八卦餘生

卷三

小畜

六

又會堂

也欲以相成也故有孚以柔順之德相感乎也至血去
惕出四字終不可曉亦姑謂玄黃之戰悔惕之深亦未
知是否也然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當是家庭感乎于
上始合志耳則知前所用畜者之無他也故无咎孟子
曰畜君何尤是也九五位之尊而陽之主也且以巽為
體故能降心以聽而與四陰相孚譬如不舒之貌自知
其才不足以濟而不自舒放惟聽四所為則家道可成
而鄰亦富矣鄰非鄉鄰之鄰凡一家之中兄弟皆是也
茲一人安生大家得所故云不獨富也上九則陰陽既

調夫婦相得。始之密雲不雨者。至此而雨矣。始之夫妻反目者。至此而處矣。陰德積久而滿。然後有孚。非一日之積也。婦德雖貞而撻心慮患。不知其幾矣。故厲然陽不自主而陰用事。不可為常。月幾望之象也。是道也。變道也。非為君子言之也。君子率而行之。則凶矣。何也。有所疑也。何疑也。陽先而陰從。天先而地從。男先而女從。天地之正也。此則以陰制陽。以女帥男。反其常理。故疑之也。其在國家。以意推之。大致不遠。故曰畜以風畜大。以陰畜陽。故曰小畜。嘗見家門不造。男子不立。婦人主。

家者類如此。吾求之人事之實理而臆說之如此。與諸傳則不啻黑白之異致矣。姑記于此。

卦本以畜名。而諸家皆以陽不受畜為言。至于三則以為為陰所畜而不得自進。皆說之反者。夫陽德雖健而亦戒於亢。故必須以柔濟之。柔不在多。但稍順即是矣。譬如一鼎之中。少加鹽梅。則味善矣。故一陰畜五陽。為其足以濟也。陽能濟之以陰。即是剛中而道不能濟之。以陰即是亢而非中。初之復。自道二之牽。復在中。皆以陰濟也。即是受陰之畜。何以言不受畜。道二仁與不仁。

而已矣。未有復于道而可言與陰乖忤者也。彼三之說
輻反目。正以不受畜而與陰不相能。何以反言受制。起
而為陰所繫。畜耶。緣誤認陰為陰耶。陽為陽剛。取於
陽受陰制。故為此說。而不理會象辭柔得中而上下應
之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之說也。小畜本卦之佳者。為諸
君說壞。不然。彼陰邪婦人。安能制陽。况五陽皆欲聽命
耶。聖人亦何所取義而命名耶。或謂象與象取義各不
同。不知卦亦論其理耳。象象取義。雖各有在。而理則未
嘗殊也。

畜之所以繼比者何也。凡人之事而不能相親皆起于不能容忍故也。畜有含蓄之意焉。畜而不發何事不平。况柔順為主。五陽皆平。爭何自起。不爭何以不親。小畜也者。所以畜止人之好勝之狂陽。而反之親比之初者也。



乾上
巽下

履虎尾不咥人亨

天在上澤在下。天履其尊地履其卑。各履其位。故曰履。天與澤其分懸矣。澤進而附乾。臣進而附君。豈止于履。

虎尾而已。然天雖尊而氣和。君雖嚴而義洽。故不啞人。程傳曰。履者禮也。尊卑之分。禮之常也。吾因此思之。禮之防人也。嚴於毫髮之微。人之畏禮也。真有如虎之不敢犯也。然禮所以安也。而非以妨人也。失之則敗。由之則安。故不但不啞人。而且亨也。雲峰胡氏引大傳之言曰。易之興也。其當文王與紂之時耶。是故其詞危。危莫危於履虎尾之詞矣。故九卦處憂患。以履為首。此言有理。然則文王蓋安於天澤之分。以身履之。雖危不易。所謂履取以紂之暴。羸里之危也。而猶曰不啞人。嗚呼。其

忠愛無已之心乎。天澤非履也。實能履天澤之分。故謂之履。遇暴君。故謂之履。虎尾不忍斥言君上之暴。故曰不咥人。處困而安。

彖曰履柔履剛也

兌履之主也。故曰柔履剛。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以說而應乎乾。是履虎尾不咥人亨。然則君臣之分。雖嚴為之臣者。必有一段親愛之誠。浹洽于中。則君雖暴。猶可感動。文王終脫於羑里。以此也。此聖人之論應者。

也未嘗指定某爻應某爻柔必剛應剛必柔應也。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臣道雖貴于能說而君道亦貴于得中。剛而中正然後可以履帝位。蓋交相濟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禮明而分定，則志齊一。雖有不率，無敢亂之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

率其素履之分以往，是亦履也。天澤之分，不專在朝廷之上，无咎之道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願人人有之但不能行耳行違所願則亦失其素履矣
行所願而不失者千百之一二故曰獨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九陽也而以兌為體故處二為得其位履道坦坦守
澤之分也幽人不得位在下而為履道之君子故為幽
人幽人易動用世之想故貞則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隱約之際難言矣終南捷徑皆緣中自亂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為于大君

六為兌之主而處陽位不靖者也不靖則不能履天澤之分矣緣此等狂惡之人愚而自用不自度量眇自以為能視跛自以為能履暴而上凌所謂履虎尾也其受咥也宜哉自取之凶也武夫而居尊位如項羽皆恃才而不安于履者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有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

天澤定位也使人皆安于其分雖以萬世長治可也然

而不能也。必有亂之者矣。亂必生于下。履之六三是也。六三之所以肇亂。不自知其不明。不自知其不行。而又不可與言也。小有才。未嘗不一逞。而終必溺。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愬音色

四乾體去澤而近君矣。近君不可以不懼。故愬愬。愬愬。畏也。為人臣止於敬。雖暴可馴也。故終吉。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敬懼臣志也。有所失而不終。則志不行矣。若惟一意愬愬。以護終吉。則行其志而不二者也。

九五夬履貞厲

五君也。夬，決也。君以決斷履帝位者也。貞，正也。厲，危也。其危何也。人君雖尊，而匹夫匹婦常有勝予之意。故剛決君道也。而有危焉。此蓋極君之所以為君者而言之。不闕下之說，應也。若體下之說，而能下濟，又無論矣。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欲為君，盡君道，位當如此。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天澤之義，前五爻具矣。上則總天澤而言之。各視其所

履以考其吉祥。果無虧欠。其吉可知。吉非必獲福也。為
下不倍。居上不驕。為君得君。為臣得臣。所謂求仁而得
仁。何吉如之。天澤各得其分。有不臻大慶者乎。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周旋無虧。乃大有福慶之人也。此言非也。人生于世。一
日不死。則天澤之義。一日在。何日是終止之期。其曰視
履考祥者。隨時自考。非待終而後考也。若謂上為履卦
之終。君子玩其占。而自考之可也。非人之終也。天澤天
地之大義也。在人所以履之。故為履卦中諄諄以履虎

尾為言者嚴君也。君不嚴則為晉之世不可訓也。故君道主斷而臣道貴柔。存翼翼之小心則雖履虎尾而亦不啞人矣。

履之所以繼小畜者何也。不平則鳴。人之情也。爭之所由起也。不能人人畜而止之也。故為之禮以履之。各履其分。則讓心生而無踰越之患。正名定位息爭之道也。天地之生物也。自屯而蒙而需而人情之好爭也。因而為訟為師。皆必至之勢。而流禍于無窮。世故漸多。古道不復。聖人於是作之易。自源而窮之。本其必趨之情。明

乎吉凶之理。以顯得失之報。皆所以闢邪存其誠。欲以息人之爭心。而杜禍亂之源。猶以為未足。而復本生人之情。為之比。以親之。為之畜。以止之。為之禮。以履之。所謂匡之直之。輔之翼之。蓋不啻丁寧而反覆之矣。天生之地。成之。聖人輔相之。所以恭天地。贊化育。而盡人盡物。時措之宜。大略具於此矣。聖人作易。其序卦之意。不可窺測。而偶有所見。以為如此。蓋千慮之一。未知是否也。